

111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類 科：戶政
科 目：民法總則、親屬與繼承編概要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試申論法律行為之無效、得撤銷與效力未定，三者有何區別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男與乙女結婚 7 年後，因婚後感情不睦，乙女在外結識丙男，遂與丙男發生性行為，經甲男捉姦在床，並請求法院判決離婚勝訴確定在案，其後向法院另行起訴請求乙女返還訂婚聘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0 萬元、禮餅款 20 萬元及聘禮之金飾 10 件，試問：甲男向乙女請求因判決離婚所生之損害賠償，是否有理由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與乙通謀虛偽買賣汽車一部，經甲將其所有之汽車一部交付於乙，其後乙死亡，甲請求乙之繼承人丙交還該汽車，乙之繼承人丙以其為善意之第三人拒絕返還。試申論丙之主張是否有理由？（25 分）
- 四、意定監護契約得否約定受任人之順位？（25 分）